

武汉市江夏区应急体系建设 “十四五”规划

江夏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江夏区应急管理局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夏政办〔2022〕9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江夏区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批复

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请印发〈武汉市江夏区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请示》（夏应管〔2022〕1号）收悉。经区人民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武汉市江夏区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二、“十四五”时期，江夏区应急管理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的领导、以人为

本、预防为主、科技支撑、依法治理、社会共治”的原则，推进应急管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有效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到2025年，应急管理體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具备较强的有效应对全灾种威胁的能力，形成实战化、扁平化、合成化的应急处置模式和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特色应急管理体制。

三、你局要会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真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确保《规划》全面落实。

此复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日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日印发

武汉市江夏区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一、总则

（一）目的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区政府应急管理工作要求，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和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稳步推进江夏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深入实施“五区战略”、奋力建设“五个江夏”、开展“五谷共建”提供安全、应急保障。

（二）依据

根据《湖北省应急体系“十四五”规划》、《武汉市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和《武汉市江夏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二、现状与面临的形势

（一）“十三五”期间应急管理工作现状

1、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安全生产目标基本实现。“十三五”期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应急管理工作以安全生产为基本盘，“迎大庆、保军运”，全力以赴打好新冠肺炎疫情保卫战，努力开创应急管理工作新局面，“十三五”规划各项安全生产目标基本实现。全区安

全生产各项指标明显好转，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同比明显下降。全区亿元 GDP 产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工矿商贸从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火灾（消防）十万人人口死亡率等相对指标均完成了市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元旦、春节、“两会”、“五一”、“十一”等重要时期，军运会、七十周年大庆等重要活动期间，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2、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逐步深化

（1）机构改革基本到位。2019 年，江夏区应急管理局正式挂牌成立，区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基本到位，初步构建“全灾种、大应急”工作格局。

（2）体制机制逐步健全。印发了《关于调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主要组成人员的通知》（夏安[2019]12 号）和《江夏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关于调整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成立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指挥部）的通知》（夏应急委文[2019]1 号），调整区安委会和区应急委成员单位、各专委会成员单位及其职责，进一步理顺了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运行机制。

（3）责任体系不断完善。认真贯彻落实《湖北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实施办法》和《湖北省地方党政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细则》，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下发了《江夏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优化整合安全生产、消防、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考核事项，运用“安全生产约谈”、“生产安全事故排名通报”、“隐患问题线索移交”、“年度目标考核”、“隐患挂牌督办和公开曝光”等五把利剑压实各方安全责任。

3、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提高

(1)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得到提升。通过实行委托执法、购买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等方式，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着力解决基层安全监管力量薄弱问题，增加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并通过服务外包形式培训协管员分配到街道（江夏经济开发区、梁子湖风景区，下同）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安全监管责任有效落实。定期对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实施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到位、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预警提示、告诫性约见谈话，压实各级安全检查与执法责任。2020年，区安委办组织对区安全生产各专业委员会牵头单位和街道的安全监管工作进行检查，对其管辖内企业进行抽查，落实应急管理部的综合监管职责，强化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和“三个必须”的要求。

(3) 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治理效果明显。安全技术服务的市场化机制运作不断成熟，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在区行业主管部门、街道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过程中的专业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作用不断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机制日益完善，政府部门及企业安全治理能力和效果明显提升。

(4) 科技兴安的助力模式已在发挥作用。安全发展型园区的高标准、严风险控制已成为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内容。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企业设备提升改造、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安全监管、信息化与自动化技术的应用等本质安全型企业模式正在推动运作。区

安全监管综合信息平台与应急指挥平台的智慧应急系统正在建设。

4、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初见成效

(1) 全区重点工业园安全全面整治。2019年印发了《江夏区工业园安全整治工作方案》，督促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落实工业园安全整治工作，并对全区工业园整治情况进行督办和验收，提高了工业园安全管理水平。

(2) 强化重点高危行业监管。自2018年7月起，启动了江夏区8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3家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的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转产）工作，2019年全面完成搬迁改造任务，目前没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18年以来，区应急管理局严格按省、市有关要求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设施设计诊断工作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专家驻企工作，进一步提升了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本质安全水平。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非煤矿山和尾矿库的监管治理，投资近600万元对尾矿库进行安全改造。

(3) 工矿商贸企业安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全面推行。在2017年试点基础上，2018年-2020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对全区2000余家工矿商贸企业开展“一企一档”信息摸排、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风险源点清单，对较大以上风险源点挂牌告知，按“四色”分布落实分级管控，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把风险控制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灭在事故发生之前。

(4) 住宅小区安全隐患整治深入推进。落实各街道排查整治和区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整治相结合的治理机制，通过采取聘请专家抽查、各部门交叉抽查的方式，深入推进住宅小区安全整治工

作。

(5) 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持续加压。对全区液氨制冷、粉尘涉爆、有限空间和冶金企业进行全面摸底，加大液氨制冷、粉尘涉爆、有限空间和冶金企业的专项整治力度，没有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6) 齐抓共管强化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文旅局、区住建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按照各自行业职责分工，每年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加大督查执法力度，效果明显。

5、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全面推进

(1) 完善机制，做到防患未然。对全区农村民居地震安全进行调查摸底，建立了减灾救灾区、街、村（社区）三级信息员架构，加强灾情预警和自然灾害风险综合研判，完善了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地震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积极备灾，做到有备无患。以区民政局移交给区应急管理局的救灾物资为基础，联合国家物资储备局三三七处，建立江夏区应急救援减灾物资储备仓库；同时，整合社会捐赠物资，充实救灾力量。建立了全区统一调配救灾物资数据库。

(3) 防治结合，做实防灾减灾。积极开展“5·12”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防震减灾知识“六进”活动、“10·13”国际减灾日活动，建设区防空防震科普馆，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科普宣传，不断提高居民风险防范意识。指导辖区内中小学校、社区（村）、企业开展地震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公众应对突发事件及自然灾害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针对辖区地质塌陷等地质灾害隐患、

雷电灾害高风险区域等，督促开展灾害治理。加强地震监测台站运行监督管理，不断提高防灾能力。

（4）及时响应，有效应对自然灾害。针对梅雨汛期等自然灾害多发季节与频发区域，督促各街道落实防汛备汛，及时组织人员巡查，密切跟踪和监测，有效应对2016年内涝、2020年大汛等自然灾害。

6、应急救援体系和能力建设稳步推进

（1）推进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建设。以安全生产大数据中心、数据共享平台、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为主要内容的区级应急指挥中心综合管理平台项目已启动建设。

（2）不断增强应急救援力量。政府救援力量和社会救援力量在全区自然灾害类和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处置工作中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进行了全面调查摸底，形成以区消防救援大队、区120急救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应急处置队、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公司武汉分公司等为主体的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了必要的应急救灾物资和装备，基本能够满足一般突发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需求。

（3）积极推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应急演练。编制、修订了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地震灾害、自然灾害救助等各专项应急预案，完善了应急预案体系。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消防救援实战演练、尾矿库应急救援演练、防汛排渍应急抢险演练、川气东送管道天然气泄漏事件应对处置演练、天然气供应及反恐突发事件应急抢险等综合应急救援演练和专项应急救援演练，不断提高突发事件应

急处置能力。

（二）“十三五”期间应急管理工作存在的不足

“十三五”期间，江夏区安全生产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多成效，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但应急管理体系与能力建设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应急体制机制与形势要求还不适应

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方面，江夏区完成了组织架构重建，实现了机构职能调整，解决了“面”上的问题，真正要发生“化学反应”，还有大量工作要做。一是在健全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全盘部署、精准实施、协同行动、资源共享、综合保障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上还要继续完善；二是在健全完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切实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统筹协调机制建设与自然灾害防治全过程的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上还要继续完善；三是在区应急管理部门统筹、行业主管部门分类分级参与的安全监管和应急处置联动机制上还要继续完善。

2、应急管理队伍现状与应急重任不相适应

区应急管理部门、街道应急管理专业人员缺乏、专业能力缺乏，特别是部分自然灾害防治职责和自然灾害综合应急救援职责划到区应急管理局以后，相应的专业人员配备不足，不能满足“全灾种、大应急”的应急形势要求。

3、应急救援能力与需求增长不适应

江夏区现有应急队伍的救援能力与需求增长还存在着发展不适应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应急救援队伍管理体制不健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缺乏，各种应急救援力量“分而治之”，缺乏统一高效的

指挥管理体制和协调管理模式；应急物资保障能力还不强，应急物资采购、运输、存储、监管等方面的动态管理、信息共享能力还不强；应急预案体系还不健全，应急救援演练针对性、有效性还不强。

4、风险治理能力与防治要求不适应

非煤矿山和重大危险源点监测预警系统还不完善，森林火灾、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监测站网还没有全覆盖，突发事件现场实时动态监测不能满足应急决策需求，现有防灾减灾能力与江夏区自然灾害风险防治不相适应，灾后救助未向灾前预防转变，应对单一灾种未向综合减灾转变，减少灾害损失未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5、应急信息化建设能力与大数据时代发展不适应

应急管理信息化是一项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系统工作，全面感知、动态监测、智能预警、扁平指挥、快速处置、精准监管、人性服务的智慧应急能力建设是顺应大数据时代要求的必然趋势。江夏区应急管理信息化系统还未建成投用，不足以支撑应急指挥信息网、感知网络的部署实施；应急资源信息缺乏有效整合，信息孤岛现象严重，各行业部门大量的信息数据资源缺乏统一标准，未能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衔接的应急管理信息资源互联共享模式。

（三）“十四五”期间应急管理工作面临的挑战

1、国家、湖北省、武汉市均对应急管理工作提出了新要求

2018年10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研究部署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九大工程”，要求三年见成效；2019年11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积极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2020

年2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时强调，要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明确增强做好应急管理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切实肩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责任。“十四五”期间，江夏区实施“五区战略”、建设“五个江夏”、开展“五谷共建”，需要更强的保驾护航力量，应急管理工作面临更高的要求 and 更大的挑战。

2、“全灾种、大应急”需求为应急管理工作提出了新任务

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后，在原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为主的应急救援任务基础上，水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和火灾等事故的救援，都成为了应急管理部门救援的主责主业。在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发生几率增大，暴雨、洪涝、干旱、高温热浪、低温冷冻等灾害呈高发态势；江夏区所在的武汉市地貌属鄂东南丘陵经汉江平原东缘向大别山南麓低山丘陵过渡地区，是国务院确定的11个全国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城市之一，存在地震、地质灾害风险；江夏区森林覆盖面积大，森林火灾步入易发期和高危期，森林防火形势严峻。加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火灾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救援，江夏区防灾减灾救灾面临的任务非常重。

3、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给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带来了新挑战

“十四五”期间，江夏区将深入推进“生态立区、产业兴区、创新活区、文化名区、共富强区”发展战略，产业发展带来的应急需求与应急体系建设滞后的矛盾越发突出，产业安全风险日趋复杂。

江夏区存在非煤矿山和油气管道、储罐，涉及“两重点一重大”

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储存，安全风险较高。新技术、新装备、新产业、新业态的快速发展，也增加了安全生产风险的分散性、隐蔽性、流动性和关联性，导致安全生产环境更加复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面临新的挑战。

中小微企业发展迅猛导致事故风险不断增大。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格局下，新的小微企业大量涌现，涉及行业范围广泛，此类企业规模有限，安全生产投入严重不足，各类事故时有发生，基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任务更加繁重。

4、城市发展建设为防范化解城市安全风险带来了新压力

江夏区地处武汉南部，毗邻鄂州、大冶、咸宁等区域，且辖区内高校数量多、城乡结合区域广，城市环境严峻复杂，在“主城做优，四副做强、城乡一体、融合发展”的空间布局战略下，城市发展建设带来的城市安全风险不断增多，城市发生大范围传染病、大规模网络安全事件和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几率日趋攀升，公共安全防控压力不断增大，城市运行面临着诸多风险和挑战，防范化解公共安全重大风险的压力日益加重。

（四）“十四五”期间应急管理工作面临的机遇

在解决问题、应对挑战的同时，也应该看到江夏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面临着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

1、国家、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大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应急体系建设强化了顶层设计

2019年11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积极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2020年2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

会议时强调，要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优化国家应急管理能力和体系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发展巨灾保险，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2021年9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正式实施，进一步强化了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了地方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职责，进一步加大了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国务院2020年制定了《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总方案和2个专题实施方案、9个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湖北省按照“一二三四”应急管理总体思路，相应制定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武汉市、江夏区也下发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这些都为江夏区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明确了主要任务和目标方向。

2、深化应急体制改革为构建应急管理体系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在国家和省、市应急体制改革的基本框架下，江夏区应急体制改革也逐步到位。面对“大应急”格局，应急职能范围、功能作用剧增，纵向横向两个维度的协同要求剧增，做实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三大板块，建立指挥、预警、预案和应急救援等保障体系的条件剧增，进一步深化体制改革、构建高效的运行体制机制并扎实推进新体制的高效融合运行，为构建江夏区应急管理体系提供了坚实的组织基础。

3、信息化建设和基层应急能力建设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020年10月工信部、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21-2023）》，明确提出通过工业互联网在安全生产中的融合作用，提升工业生产本质安全水平，形成工业互联网与安全生产协同推进的发展格局。湖北省也于2018年5月制定了《湖北省安全生产信息化三年规划》。江夏区“十四五”期间将打造“数字江夏”，在“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和信息化建设方面必将加大建设力度，为江夏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供强大的科技支撑。同时，江夏区也将按照《湖北省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加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按照武汉市《关于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响应队伍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加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响应队伍建设，大力提升江夏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为江夏区应急管理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建设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坚持问题导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两个坚持”、“三个转变”为应急管理工作核心，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

关于应急管理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聚焦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三大板块，以“一个格局、三大定位、五大基础保障体系和应急实战能力、七个重点工程”（1357）为工作抓手，着力构建智慧大应急格局，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基层基础建设为保障，统筹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面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为江夏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个格局是指**，构建江夏区智慧大应急格局，为深入实施“五区战略”、奋力建设“五个江夏”、开展“五谷共建”保驾护航，提升江夏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大定位是指**，立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三大板块，着力抓基层、强弱项、补短板、重预防、快救援、建长效，通过五年的建设，把江夏区打造成为安全发展示范区、防灾减灾示范区。

——**五大基础保障体系和应急实战能力是指**，完善应急组织、应急机制、应急预案、应急队伍、应急物资五大基础保障体系，提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安全生产监管、应急救援、基层基础应急五大应急实战能力，实现应急管理体系的全面完善。

——**七个重点工程是指**，实施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应急救援力量管理改革、应急救援物资保障、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安全应急宣传教育能力提升、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等重点工程，力求把江夏区“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落到实处。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以人为本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根本保障和强大动力；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目标抓好应急工作，为民造福、保民平安，正确处理好安全与发展、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做到协调一致、齐头并进。

2、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共治

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组织优势，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拓展人民群众参与应急管理的有效途径，更加注重群防群治和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在完善政府治理基础上打造应急管理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3、坚持预防为主，精准管理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理念，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把应急管理工作重心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强化安全风险全过程精准防控，全面提高应急管理的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4、坚持科学应对，法治保障

尊重自然、尊重规律，把科技创新贯穿于应急管理中，在依法防控、依法治理的基础上，坚持边应急边创新，综合运用创新思维和法治思维开展应急工作，提高应急管理科学化、现代化、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实现稳中求进。

5、坚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整合优化应急资源和力量，加强部门之间、街道之间、军地之间的全方位协同联动，形成区、街道、社区（村）三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逐级提升的应急响应机制，打造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应急管理模式。

（三）建设目标

1、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建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形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全区应急管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显著增强，应急响应、指挥、处置能力和基层基础保障能力显著提升，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无较大以上安全事故，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进一步提高，应急管理体系、管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跃上新台阶。

2、分类目标

——**体制机制类**。领导体制、指挥体制、协同机制、职能配置、机构设置更趋合理，应急管理机构基础设施、装备条件大幅改善，建成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和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街道（开发区、风景区）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 100%，社区（村）应急服务站（点）建设基本实现全覆盖。

——**安全生产类**。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0.042 以内；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大及以上事故。

——**灾害防控类**。显著增强自然灾害综合防御能力和救灾应急能力，有效应对各类重特大自然灾害，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区生产总值的比例控制在 1% 以内；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

害死亡率控制在 1 以内；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控制在 15000 人以下；全区整体具备抗御 6.0 级地震能力；新增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20 个；应急知识社会公众宣传普及率达到 80%，全民防灾减灾意识不断增强。

——**消防安全类**。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压降较大火灾事故，有效遏制“小火亡人”事故；标准消防站平均保护建成区面积控制在 7 平方公里以内；小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建密；专勤消防站满足城市安全发展需求。城市道路及工业园区市政消火栓覆盖率达到 95%；按照“3+2”原则（每站至少配备水罐泡沫消防车、抢险救援车、高举消防车 3 台必配常规车辆和 2 台高性能选配车辆）完成车辆配备结构调整，各消防站至少配备一辆综合勤务保障车。

——**救援救灾类**。建成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灾害事故信息上报及时准确，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达到 90%；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时间缩短至 5 小时以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率达 100%；专职消防人员占全区总人口 0.4‰；区、街道（开发区、风景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分别不少于 50 人和 20 人。

——**综合保障类**。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更加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全面覆盖，应急管理信息化程度逐步提高，精准治理能力逐步加强；应急管理机构专业人才占比超过 60%；重点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新增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率达到 100%。

四、主要任务

（一）建立统一高效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

1、打造统一指挥、综合统筹的应急指挥机构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全面整合现有的安全生产、消防、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防灾减灾、灾难救助、地震地质灾害等各应急指挥机构功能，按照一元化领导、一声令指挥、一盘棋组织的目标，形成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成的全区综合应急总指挥部。明晰各部门之间的职责边界，明晰上下之间的责权界线，确保上下联动、权责一致、指挥顺畅。建设区、街道（开发区、风景区）、社区（村）三级协同联动的全区应急指挥体系，建立党委、政府定期研究应急管理工作和应急管理部门定期报告工作情况的“双定期”制度。

2、完善分类分级、属地管理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

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运行高效”的原则，建立平时应急管理、急时救援指挥、统筹应急保障和社会综合配套的运行机制、平急转换规则和工作制度。各专项应急委按职责分工抓好事故灾害防范部署、应急处置、恢复重建等专业化指挥、工作指导和协调工作，相关部门做好本行业、本领域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根据应对事故和灾害的事权划分，由区、街道（开发区、风景区）、社区（村）三级机构相应落实所辖区域内的事故救援、防灾减灾、灾害救助等应急管理责任，加大力度引导辖区内企业落实自身的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的主体责任。

3、建立高度集成的应急统筹与协调机制

理顺“防”与“救”、“统”与“分”、“上”与“下”、“左”与“右”之间的关系，按照行业部门主建主用负主责、应急部门管总管统管督导的思路，建立应对全灾种的大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在日常应急工作中逐步形成应急部门牵头的协调、指导、监督、考评、奖惩等机制，增强应急管理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依托“数字江夏”建设规划，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互联网+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通过监测监控、预测预警、信息报告、风险评估、动态决策、应急处置、物资保障等功能模块与总指挥部、专业指挥部信息的互联互通，全面开展应急管理、协调工作。加强部门、行业、街道之间协调配合，完善驻地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应急协调机制，注重分级分类协同机制、专业队伍与综合力量互补机制、社会力量动员与协作机制的建设，构建应急管理“一盘棋”的新格局。

4、建立和完善权责清晰的应急管理责任体系

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和《湖北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实施办法》，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制。强化“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行业监管责任，及时优化调整区安委会、区应急委和区减灾委主要组成人员，出台权责清晰的应急管理责任清单，压实全区交通运输、道路、建筑、水务、电力、特种设备、燃气、烟花爆竹、能源、通信、体育、旅游、教育、工矿商贸、园林、消防、气象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应急管理的主体责任，督促区、街道（开发区、风景区）、社区（村）三

级机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消防、事故救援、防灾减灾、灾害救助等主体责任，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加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防灾减灾工作在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健全干部晋升的“一票否决”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和先期应急处置主体责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双报告”制度，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应急救援保障措施。严格责任追究，健全灾害事故直报制度，严肃追究瞒报、谎报、漏报、迟报责任。建立完善自然灾害评估和事故调查机制，加强对未遂事故和人员受伤事故的调查分析，严防小风险酿成大事故。贯彻实施《刑法》修正案（十一），强化安全生产犯罪行为的预防惩治。完善应急管理责任考评指标体系，强化安全生产责任监督考核，按规定开展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回头看”。

（二）完善覆盖全面的应急预案体系

1、组织编制应急系列预案

修订和完善《江夏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推动街道、社区（村）配套出台与自身级别相适应的综合应急预案，与《江夏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共同组成全区总体应急预案体系，强化对突发事件处置的组织、指挥和协调，贯彻落实上级应急管理指挥机构的决策部署。按照全面覆盖、分类指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各有关部门、街道、社区（村）和企事业单位编制本级、本行业领域、本单位专项应急预案，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的预案体系。倒排时间节点，扎实推进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救助类等核心专项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推动编制社会力量及与周边行政区域相关应急力量的协同预案，为全区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提供强有力的保障。重点抓好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道路桥梁、燃气设施、油气管道等重点场所和危化品、粉尘防爆、非煤矿山、建筑施工、人员密集场所等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预案编制，鼓励全区各类机构和企业编制适用于自身的应急预案。加强预案动态管理，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修编应急预案，确保预案的时效性。

2、加强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督促各级各类预案的编制和管理单位定期进行应急预案专项培训，根据不同人员的级别和类型制定培训考核计划，明确每年每人应进行培训的时间和方式，确保预案所涉及各单位和人员知晓预案，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知识、抢险救援方案和本岗位专业知识。推动区有关部门和街道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综合应急演练和专项应急演练，鼓励社区（村）、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应急救援机构开展形式多样的应急演练活动，提高参演和观摩人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完善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的协调配合机制，提高实战化水平，并根据预案演练情况，及时调整完善预案，全面提升事故灾难应对处置能力。

（三）建立健全完备机动的应急物资体系

1、全面开展应急资源普查

按照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就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储备、专家团队等情况开展全区普查；各部门、街道、社区（村）、企业负责本级自查并及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安排部署、

督促督办、汇总整理全区应急资源大普查工作情况。分门类建立重点企业和重点应急物资生产和储备信息库，建立救灾物资和应急救援物资信息台账，及时掌握、优化、控制应急物资生产、供应、仓储、保障链，做到心中有数、管理有据。

2、持续增强应急物资储备

编制应急物资战略储备规划，科学调整储备的品类、规模、结构，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健全应急物资实物储备、社会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管理制度。加强区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制定完善的应急物资储备标准，结合全区风险、灾情特点、普查情况，丰富储备品种和数量。完善急需物资采购、紧急生产的工作机制，对短期内可能出现的物资短缺，实行集中调度，或统一组织原材料供应、安排定点生产、规范质量标准，确保物资保障有序有力。

3、提升物资储备管理效能

按照“效率优先、韧性保障”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应急物资保障机制。强化物资供应管理，完善应急物资紧急生产、政府采购机制，建立统一的应急物资采购供应体系和救灾物资紧急采购绿色通道，对短期可能出现的物资供应短缺，建立集中生产调度机制，统一组织原材料供应、安排定点生产、规范质量标准，确保应急物资保障有序有力。创新物资储备管理模式，在江夏区“互联网+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上建设江夏区应急物资储备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提高应急物资管理及调配的网络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提升物资调配效率。加快打造高度信息化的应急物资供应链，推进全产业链信息互联互通，对救援救灾物资的生产、采购、入库、存储、出

库、运输、分发和回收等全过程进行智能化管理。充分运用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平台大数据，统筹使用分级与分类储备相结合、实储与代储相结合、应急储备与常态储备相结合等模式，实现“实时监测、阈值预警、动态储备”。加强物资调拨配送管理，完善调剂调用机制，对应急救援物资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统一配送，积极推进应急物资调拨与配送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制度化，确保关键时刻“调得快”。加强救援救灾捐赠物资的管理，规范捐赠物资需求信息发布，强化捐赠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四）全面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1、探索建立“四位一体”应急救援力量

发挥区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国家队作用，加快推进“一专多能”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打造成为一支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队伍。统筹推进防汛抢险、气象地质灾害、森林消防、水上搜救、危化品、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等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优化力量布局，配齐配强救援装备，完善保障机制，发挥其在各类灾害事故处置中的专业作用，同时建设符合工业园区生产经营特点的应急救援队伍，打造一批工业园区应急救援队伍“排头兵”。整合区级应急救援力量、街道应急救援力量、社会机构应急救援力量和企业应急救援力量，建立江夏区“四位一体”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数据库。依托消防、大型企业、工业园区等应急救援力量，在危险化学品（含油气管道）、非煤矿山、金属冶炼、隧道抢险、森林消防、水上搜救、工程机械等重点领域，通过加强对现有专业应急救援机构的功能整合，组建专业化的应急救援中心。健全完善应急

救援力量平战结合工作机制，明确各级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管理主体责任，逐步完善全区各级各类应急队伍管理、指挥、调用、训练和培训机制，不断提升应急队伍的战斗力。

2、培育壮大社会应急力量

一是推动社会力量发展，定期开展社会应急力量调查摸底，深入了解应急救援队伍、人员、装备、专长和能力等情况，建立社会应急力量档案资源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动员机制，实现对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的实时调动。制定推进社会应急力量健康发展的意见，大力培育综合队伍、专业队伍、专家队伍、信息员队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化应急力量。二是规范社会力量管理，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救灾、过渡安置、心理抚慰等全方位的工作，搭建需求评估、信息发布、资源对接等社会应急力量的管理服务平台，加强政府与社会力量的协同救援联动。统一全区应急力量形象标识，加强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探索社会应急力量能力的分类分级测评办法，培育和发展一批具有资质和能力的社会应急组织。健全属地为主的社会应急力量调用机制，推进社会应急力量一元化管理，配套建立部门衔接、信息衔接、平台衔接、环节衔接的管理流程和监督机制。三是完善激励约束政策，加快形成救援救灾队伍社会性服务补偿机制，出台应急救援救灾社会化有偿服务、物资装备征用补偿、救援人员人身保险和伤亡抚恤等政策，对在应急工作中作用发挥好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个人给予适当表彰和奖励。

3、加强多层次应急人才培养

建立应急专家咨询机制，依托武汉高校院所、重点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建立完善应急管理专家库，做好应急管理决策咨询和参

谋工作。依托院校进行职业化教育，开展实用型人才五年倍增计划，采取政校合作模式，定向委培输入应急管理人才，加快应急救援队伍人才培养。着力加强应急管理智能运维技能人员的培养，打造一支智能应急运维保障的专业队伍。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应急队伍，分级组织应急干部进行专业培训，开展系统内大讲堂、大学习、大练兵、大比武活动，打造一支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应急队伍。

（五）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1、科学开展城市风险评估和规划布局

优化全区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防治区划，推进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消防等公共安全风险区划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以及产业发展规划等相融合，综合平衡和控制高风险区开发建设强度，严格控制区域风险等级和风险容量，严守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红线。健全城乡规划、建设、运行等全周期自然灾害、安全生产、消防等公共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将灾害事故风险防范要求贯穿于规划、选址、设计、建设、维护各环节，加快形成有效防控重大自然灾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风险的城市空间格局和生产生活方式布局。

2、加强灾害风险调查评估

基于GIS开展全方位的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普查，编制风险和隐患清单，形成全区风险数据库和隐患分布“一张图”。按照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要求，聚焦自然灾害风险的底数调查，摸清全区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建立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和综合减灾能力数据库，分类编制自然灾害综合防治规划，为防范和化

解工作提供基础依据。建立完善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行动。

3、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

强化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在招商引资、项目规划环节重视安全导向，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构建分级、分类、分时段风险管控体系，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进行管控，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重点环节，结合季节性特点，高度关注生产经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结合城市现状、人口规模、城市发展等因素，不断提高城市消防功能，满足城市消防安全需要，强化城市消防安全风险防控。认真落实《江夏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狠抓危险化学品、燃气、烟花爆竹、民爆物品、消防、道路运输、城市建设、工业园区、危险废物、特种设备、校园、医院、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的专项整治。

4、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建设以物联感知、航空感知和视频感知为核心的应急感知网络，统筹加强地质、地震、洪涝、森林火灾、气象等自然灾害监测站网建设，提升空天地一体化实时监测能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生产安全、自然灾害领域信息采集方式，汇集危化品、燃气、油气管道、烟花爆竹、冶金、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企业的实时安全监测数据和全区森林火险火情、地震、地质、水旱、气象灾害等自然灾害风险监测数据。保障应急管理基础支撑系统的硬件配置，丰富模型算法库和大数据运算能力，根据需要联合多部门对海量、多源、多灾种的风险监测数据进行快速处理分析，提高多灾种

和灾害链的综合预报警能力。建立完善国内外各种安全生产风险和自然灾害数据库，加强对省应急厅、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风险和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数据调用，加强数据比对和动态评估，强化风险早期识别和分析，为应急预警提供决策依据。建立安全风险、自然灾害预警预判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涉灾部门间的联合研判工作，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指导风险预警工作的全面高效落实。规范灾害信息报告与发布制度，建立“分类管理、逐级上报、分级预警、平台共享、规范发布”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统计报送与发布体系，及时、准确、全面地完成预警信息的上报与发布。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强化针对特定区域、特定人群的精准发布能力，提升预警信息发布的覆盖面、精准度和实效性。

5、加强自然灾害风险防范能力建设

认真落实《武汉市防范化解自然灾害领域重大风险工作方案》，定期组织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园林和林业等部门会商和研判自然灾害风险，提出防范和应对措施，制定《江夏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形成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格局。指导相关部门加强森林火灾、洪涝灾害等季节性自然灾害规律特点的分析，主动做好高发期的应急防范工作。严格重要建(构)筑物、超高建(构)筑物及人员密集公共设施建设标准，对重要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抗震设防专项论证。指导园林等部门加强防火工程建设，推进森林防火水源地建设，逐步构建林火阻隔网络。积极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提升基层防灾减灾能力。

6、强化舆情应对和引导能力

制定《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舆情应对工作方案》等，

强化日常宣传、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的制度保障。与主流媒体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创新利用微博、微信、抖音、斗鱼等新媒体平台，健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新闻、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等机制。加强辖区内高校、城乡结合区域等应急舆情的监测和研判，规范突发事件现场信息发布、网络及社会舆情应对等工作流程，强化信息发布的专业性和权威性，建立突发事件谣言应对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传言谣言，有效应对负面舆情。

（六）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1、形成安全生产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湖北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各司其责、协同配合、安委会牵头抓总、专委会分类协调的工作机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一步厘清并督促落实应急管理局综合监管、各主管部门行业监管、各街道属地监管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坚持“五落实五到位”，把安全保障措施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构建“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突出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风险预警控制，强化隐患治理，构建持续有效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构建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江夏区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加大安全生产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

度考核、绩效考核、任职考察以及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等专项考核体系中的分值权重，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强化责任落实与责任追究力度，严格执行“一票否决”。

2、推进安全生产云管理升级

建设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推进监管数据归集共享，综合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发挥信息化在保安全、防风险上的重要作用。推进地球空间信息、大数据、智能传感系统技术与安全生产工作深度融合，实现安全生产远程监控、实时追踪、预测预警、舆情分析、规律挖掘和互联互通等功能。推进危化品监管、烟花爆竹监管、非煤矿山监管、工商贸监管、监管执法、安全生产巡查、双控管理、诚信管理等多类子系统建设开发工作，加强全流程自动化控制。鼓励和支持企业推广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积极对接“数字江夏”建设，深化审批服务“四办”改革，全面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力保网上可办率100%、一次办率100%、全程网办率100%。

3、提高安全监管执法能力

加强安全生产监察监管执法，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燃气、烟花爆竹、民爆物品、道路运输、消防、特种设备使用等重点领域安全整治。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优化全区应急管理系统执法职能，统筹执法资源，强化执法力量，完善执法体系。综合考虑人口、面积、经济水平、企业数量、安全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并配备各级应急管理机构职能和人员力量，逐步构建正金字塔监管执法体系。规范监管执法行为，丰富监管执法手段，推进“互

“互联网+监管”和“互联网+执法”模式。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坚持严格执法，落实执法办案评议考核制度，强化执法权威，强化执法全过程监督。严格实行分级分类执法，杜绝多层次重复执法和执法缺位，推行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专业执法队的联合和综合执法，探索派驻执法、委托执法和“区属街管街用”等方式。严格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强化以实操为主的基层执法人员实训，开展执法培训效果评估。

4、完善应急事业市场化机制

一是健全信用奖惩机制，全面完善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承诺、诚信报告、不良信用记录、诚信“黑名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等制度，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加强诚实守信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和社会监督。二是发展社会中介服务，鼓励第三方机构参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服务。三是丰富风险分担机制，强化工伤保险服务、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服务等“保险+服务”的积极作用，推进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特种设备使用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全覆盖，积极推进巨灾保险的保障性制度建设，确保受灾群众得到及时合理救助。

5、合力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湖北省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鄂安〔2019〕11号）文件精神，聚焦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建设。对标《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借鉴国内外一流安全城市发展经验，从源头治理、风险防控、监督管理、保障能力、应急救援五个方面狠抓创建工作，合力创建武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切实

提升江夏区本质安全水平。

（七）强化基层基础应急能力

1、充实基层应急管理组织

加大应急服务站（点）在街道、社区（村）的设置密度，推动相关部门积极谋划布局护林站、消防站等基层组织，根据需要适当增加人员编制。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督促区、街道、社区（村）、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明确专（兼）职工作人员，建立精干的应急队伍，确保每个社区（村）至少有1名灾害信息员和应急安全网格员，完善全区上下统一、条块结合、职能明确、运作高效的应急管理体制。落实《湖北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实施办法》，以深化“双报到、双报告”制度为抓手，发挥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基层应急组织补充核心力量，构建党建引领的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应急管理格局。

2、织密城市社区应急处置网

明确基层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机构，构建实战化、扁平化、合成化应急处置模式，推动配套资源向街道、社区（村）下沉，常态化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演练，提高对灾害事故的预防和处置能力。以街道、社区（村）为重点，在全区建立涵盖区、街道、社区（村）的三级应急管理网格化体系，通过范围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积极推动应急网格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网格融合对接。推动街道层面开展以有专职管理人员、有交通工具、有应急预案、有救援队伍、有基本物资装备、有经费保障的“六有”建设；开展以有组织体系、有场地设施、有报警（宣传）设备、有信息员为主要内容的社区（村）应急服务站建设；开展应急管理示范社区、综

合减灾示范社区、防震减灾示范社区的创建活动，强化对基层应急工作的示范引领作用。

3、积极推进避难场所建设

结合区域和城乡国土空间发展规划，根据灾害特点、人口分布和城乡布局，充分考虑避难场所的功能设计，统筹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建立完善避难场所长效维护机制，把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护资金纳入区财政预算，确保应急避难场所能提供稳定的供水、供电、消防、卫生防疫等生活配套服务。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学校、公共人防工程、体育场馆等公共服务设施，因地制宜建设、改造和提升为应急避难场所，按要求储备防灾减灾物资，设置应急逃生指示标识和应急广播设施，实现就近就便安置受灾群众。

4、强化灾后救助与恢复能力

健全灾害救助机制，落实《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精神，加强灾害应急救助、因灾遇难家属抚慰、过渡期生活救助、倒塌损坏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和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对因自然灾害造成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按规定给予资金和物资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加强灾后恢复重建，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逐步形成区委区政府统筹指导、街道办事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作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修订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加快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灾救助格局。抓好核灾工作，丰富核灾手段，通过“以钱养事”等方式与网格化工作结合，完善多种类型的核灾人员配备。抓好受灾群众灾后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冬春救助、灾区卫生防疫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指导受灾区域开展恢复重建工作，提升灾后受损公共设施修复能力，建立各级、各相关部门联动和分级负责、分片包干机制，实行“一户一档”和“销号制”动态管理。

5、开展应急教育培训与文化科普

紧紧围绕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强应急文化建设工作。建设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科普教育警示场馆。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体系建设，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执证上岗，以高危行业企业在岗职工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为重点，通过培训考核提升安全技能。用好官方网站、微博、斗鱼、微信公众号等多元媒体平台，应用 VR 交互式虚拟现实技术等拓宽安全宣传教育形式，全面推动应急知识宣传“五进”工作；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日”、“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年度重点宣传活动，培育良好的应急文化氛围，建立健全以集中宣传为引导、日常宣传教育和防范灾害应急演练为重点的应急文化常态化科普宣传机制。

(八) 加强应急科技创新能力

1、建设国家级应急产业示范基地

贯彻落实湖北省应急产业培育与发展行动计划，着力发展安全应急产业，以打造国家级综合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应急产业工业园区为主要抓手，重点扶持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公司武汉分公司、中船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引进和培育若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企业和一批应急特色明显的中小企业，在优势领域

形成集应急装备制造、关键技术研发、系统集成、综合服务为一体的特色应急产业链，打造武汉应急装备制造品牌。

2、激励应急领域科技创新

支持关键性应急服务技术的研发，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技术的运用，提高灾害信息获取、模拟仿真、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指挥、抢险救援、应急通信与后勤保障能力。推动应急领域科技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中心等重要载体建设，打造以企业为核心的应急科技创新体系。支持智慧安全双重预防系统、智慧消防系统等新型安全监管系统、监测预警系统和应急装备的推广应用，配套建设应急教育培训演练领域新兴技术的实战试验基地和应用验证场景，推动科研成果的集成转化、示范和推广应用。

五、重点工程

（一）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工程

1、建设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对接湖北省工贸企业信息监管平台和“数字江夏”建设，推进监管数据归集共享，综合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发挥信息化在保安全、防风险上的重要作用。推进危化品监管、烟花爆竹监管、非煤矿山监管、工商贸监管、监管执法、安全生产巡查、双控管理、诚信管理等多类子系统建设开发工作，加强全流程自动化控制。

2、建设集通信、指挥和调度于一体的应急指挥中心。指挥中心建在区应急管理局，具备应急指挥、远程监控、视频会议、数据处理分析与管理等主要功能。

——应急综合指挥场所建设。以区应急指挥中心为基础，建设完善应急指挥厅、值班室、会商室、专业指挥办公室、微机机房等，应具有显示系统、智能控制系统、保障系统等，满足日常管理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的需要，提供全日制不间断应急值守、监控、处置及综合应急指挥会商和调度的基本条件。

——应急综合指挥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建立集监测监控、预测预警、信息报告、风险评估、动态决策、应急处置、指挥调度、物资保障、综合协同于一体的综合应急指挥平台。指挥平台与省、市指挥平台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与消防信息系统、森林火灾监测系统、燃气监测系统、监测预警系统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与事故现场全数据传输，实现上下联动、远程指挥、多部门远程协同会商决策等功能。建立完善国内外各种安全生产风险和自然灾害数据库、全区专家数据库、应急物资储备综合管理数据库，为应急预警和指挥调度提供决策依据。

（二）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程

推广、深化工贸企业风险源点分级管控工作，全面开展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每年对区内约 1200 家企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降低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开发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信息化体系，在全区深入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全区企业应进尽进，区安委会成员单位隐患排查信息平台数据互通共享。采取政府购买安全服务的方式，委托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每年对区内企业开展安全隐患

排查治理，对区安全生产各专业委员会牵头单位和街道的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实现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全面整改、全面监管。

——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理体系。巩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一企一档”信息摸排工作成果，实现全区工矿商贸企业风险管控和“一企一档”全覆盖，对已进行风险管控的企业开展“回头看”，督促落实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实行差异化动态监管，切实从源头管住风险隐患。

（三）应急救援力量管理改革工程

建立全区“四位一体”应急救援力量管理体系。整合江夏区区级应急救援力量、街道应急救援力量、社会机构应急救援力量和企业应急救援力量，统一部署、统一指挥和统一调度全区应急救援资源，建立协调一致、有序行动、快速响应的应急救援资源管理体系。

——应急救援力量平战结合工作机制构建。制定区“四位一体”应急救援力量平战结合工作机制构建方案，建立灵敏高效的应急协同机制、应急资源分类与标准化配置管理机制、畅通快速的应急资源调用机制，明确各级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管理主体责任，逐步完善全区各级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管理、指挥、调用、训练和培训机制，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设“一专多能”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打造成为一支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队伍。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统筹推进防汛抢险、气象地质灾害、森林消防、水上搜救、危化品、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等领域的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优化力量布局，配齐配强救援装备，发挥其在各类灾害事故处置中的专业作用。依托消防、大型企业、工业园区等应急救援力量，在危险化学品（含油气管道）、非煤矿山、金属冶炼、隧道抢险、森林消防、水上搜救、工程机械等重点领域，通过加强对现有专业应急救援机构的功能整合，组建专业化的应急救援中心。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整合。与各专业社会救援机构签订协议，给予一定的应急救援战备资金支持，用于社会应急救援机构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培养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建立应急救援信息系统、购买应急救援装备等。

（四）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工程

加强区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丰富储备品种和数量，完善急需物资采购、紧急生产的工作机制，打造区应急物资储备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完善应急物资调配运输装卸和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等工作，构建运转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配套建设规模达到 30 亩的区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仓库。

——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根据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防汛抗旱、疫情防控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需求，建立完善各级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名类及数量标准，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增加区级应急救援工具、个人防护装备、后勤保障物资等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提升应急救援物资保障能力。

——社会化的物资储备和运输机制。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依靠江夏区大型企业加强基础物资生产能力储备、大型装备服务能力

储备。构建畅通的应急资源调用机制，鼓励社会应急救援机构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储备和运输，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调用所需的应急救援装备。

——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化。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对政府储备物资、企业代储物资和生产能力、物流中的物资数据进行监测和未来情况研判，支持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企业在线上报应急资源，添加管控措施，评估保障能力。

（五）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工程

通过开展全方位普查，摸清江夏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整合接入公安、气象、地质、水利、自然资源等行业优势信息资源，加强感知网络的建设，围绕城市综合安全、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预警模型和调查评估机制，进行风险全域感知和研判，实现安全风险的可知可控。

——灾害风险普查和综合减灾能力普查。摸清全区灾害风险底数，编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图”和综合防治“区划图”，建立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和综合减灾能力数据库，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行动。

——森林防火预防建设。加强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森林防火水源地建设，逐步构建林火阻隔网络。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学校、体育场馆、公共人防工程等公共服务设施，因地制宜构建“5+10”（5个区级、10个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城市应急避难场所。

——地震灾害应急配套建设工程。一是地震灾害应急体验馆建设，二是更新地震应急通系统终端设备，三是改建科技馆人防厅，

四是地震监测中心搬迁及二期建设，五是新建宏观观测点，六是地震相关设施维护与更新配备。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乡村）。按照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标准，围绕社区防灾减灾组织管理、灾害应急预案与演练、风险评估、宣传教育、安全逃生疏散示意图、安全避难场所、物资储备和创建特色等方面，全面组织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加大资金投入，完善社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发动多方力量参与示范社区（乡村）创建。“十四五”期间，实现全区新增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乡村）20个。

（六）安全应急宣传教育能力提升工程

以企业安管人员、高危行业企业在岗职工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为重点，通过培训考核提升安全技能。全面推动应急知识宣传“五进”工作，组织开展好年度重点宣传活动，建立健全以集中宣传为引导、日常宣传教育和防范灾害应急演练为重点的应急文化常态化科普宣传机制。

——应急管理执法人员培训。加强区、街安全应急管理人员安全应急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对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考试，提高其安全管理意识和能力。

——安全技能提升。以高危行业企业在岗职工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为重点，通过培训考核提升安全技能。

——安全应急和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用好官方网站、微博、斗鱼、微信公众号等多元媒体平台，全面推动应急知识宣传“五进”工作；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日”、“防灾减灾

日”、“国际减灾日”等年度重点宣传活动，培育良好的应急文化氛围。

——应急教育体验基地建设。依托院校与企业资源，结合应急产业基地建设，建设集应急教育、应急科普、应急体验为一体的应急教育体验基地，面向社区居民、企业从业人员、青少年学生开展应急宣传与教育培训，提升各级应急意识、防护和救援能力。

（七）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工程

根据《应急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5年）、《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和湖北省《应急产业培育与发展行动计划（2017—2019年）》，结合湖北省、武汉市现有应急产业需求及供给实际情况，整合江夏区现有应急资源及产业现状并进行招商引资，建立应急产业示范基地，面向武汉市、辐射湖北省及湖南、江西等周边区域，打造集应急装备产品研发生产、应急信息服务、应急救援培训、应急教育体验、配套商务服务等于一体的新兴产业集群，增强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产业支撑能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建设应急产业工业园。应急产业工业园功能规划包括：应急产品研发生产、应急信息服务、应急救援培训、应急教育体验和配套商务服务。

——培育特色应急产业链。重点扶持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公司武汉分公司、中船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引进和培育若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企业和一批应急特色明显的中小企业，在优势领域形成集应急装备制造、关键技术研发、系统集成、综合服务为一体的特色应急产业链，打造武汉应急装备制造品牌。

六、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发挥规划引领作用

加强对推进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由区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统筹协调规划实施工作，定期不定期听取应急体系建设的情况报告，解决应急体系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将应急管理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将应急管理类考核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体系，加强“上下左右”协调联动。充分发挥区应急委、安委会、减灾委办公室职能，建立应急管理部门参与同级规划和项目审批的制度，实现在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建设发展、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防灾减灾义务的行业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设方面贯彻落实应急管理工作要求。

（二）强化应急资金保障，确保规划顺利开展

建立应急管理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的政府投入机制，落实税收优惠、装备提供、业务培训、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措施，形成政府、企业和社会多元化的应急管理投入模式。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建设、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科普宣传、教育培训等方面的经费投入。研究制定支持应急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政策性金融支持、税费减免、土地供应、项目审批等方面的支持政策。探索建立和完善应急从业者待遇保障制度，研究符合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职业特点的职业津贴和值班补贴等特殊保障政策。强化保险等市场机制的积极作用，探索政府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分散机制，深化巨灾保险试点工作。

（三）强化法制保障，确保规划严格实施

强化规划组织实施的法制保障，通过严格落实安全应急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加强执法监管和监督考核，促进有关部门和企业严格落实规划中的目标任务，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把规划的组织实施作为执法检查的重要内容，通过严格执法和责任追究，落实规划有关要求。

（四）加强协调配合，形成规划实施合力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做好规划的实施工作。区安委会、区应急委、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推进重点建设项目的有效实施和规划任务的有效执行，建立健全各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适时召开协调会，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形成应急体系建设工作齐抓共管、全面落实的良好局面；相关部门要抓好重点建设项目统筹，指导协调制定实施计划，加快相关工程的立项、投资和建设。坚持开门搞建设，通过宣传增强公众对规划的认识、认可和认同，提高应急体系建设过程的透明度和社会参与度，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程度，积极开展建言献策活动。建立健全专家咨询制度，充分发挥科研机构 and 专家咨询的作用，积极推动应急体系建设的决策科学化、民主化。

（五）强化实施评估考核，确保规划有效落实

建立规划实施的检查评估机制，制定具体的配套措施，就规划内容、发展目标、建设项目及重大政策实施情况进行中期和终期监测、评估及责任跟踪。建立科学的考核指标体系和激励制度，丰富考核评估方式，将规划的各项要求进行分解细化，逐步落实到监管部门和企业的具体工作中。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优化考核程序，

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沟通、科学应对、妥善解决，保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运用好考核评估结果，对工作实绩突出的要予以褒奖，对工作不力的要进行问责，切实发挥奖励表彰的激励导向作用和问责惩处的警醒督促作用。